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三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丁五、極顯經功

◆此第五極顯經功一大科，乃推闡無住以開解之最後一科，不但為推闡開解之總結，亦前半部之總結。

◆當知顯經功，即是顯般若正智。此智乃是佛智，所謂無上正等正覺，為我世尊歷劫以來，為眾生故，勤苦修證所得，即上文所說，無實無虛之法是也。今將此法和盤托出，而成此經者，為未見性者，示以真確之圖案故；為指引眾生到彼岸之方針故。

○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初日分，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；……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

◆初日分、中日分、後日分：是將一日分為三分，猶今人言上午、中午、下午之類。

◆乃是無數劫中，一日三時，以不可數計之身命布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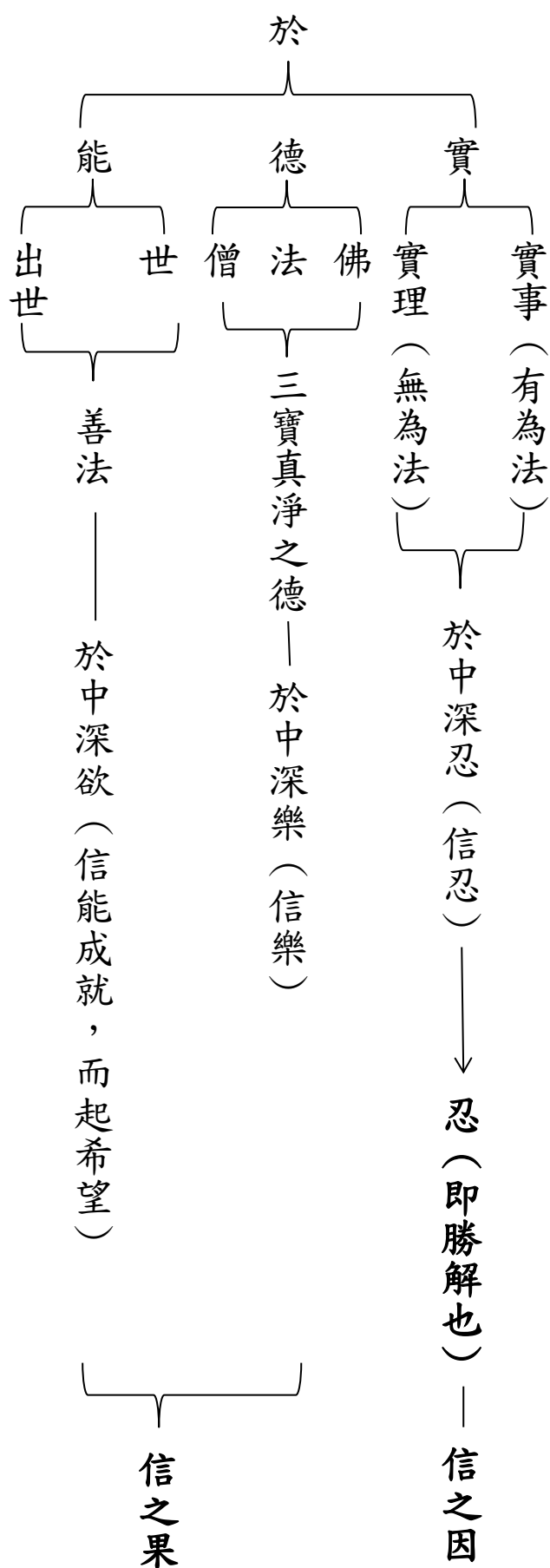
○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。

◆信心不逆：即是發決定起行之信心。此中雖但言信，含有深解在。若非深解，決不能發

此不逆之信心也。

（以下糅合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）

○信者，於實德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而為體性；對治不信，樂求善法而為業用。

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實德能，是信依處。忍（即勝解也）是信之因，樂欲是信之果。心淨，是信之自性。諸法實事，即俗諦；諸法實理，即第一義諦。希望，即欲也。」

※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云：「於實、德、能，起深忍樂欲之信心，其自性清淨，又能澄清相應心品，故曰：心淨為性。」

○何況書寫，受持讀誦，為人解說。

◆今第四次以無數劫長時無數命施而顯勝者，是說在深解義趣及自證之法後，以明其既能信心不逆，便不必經長時之苦行，便能如我所證得者，而證得之。何以故？上來（前三次）猶未能一一如法，今則信心不逆，是一一如法矣。何以能一一如法？由其已開解慧，知非如此不可，故能堅決其心，實行不違，是已背塵合覺矣。正所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之人也。便具有成就無上正等正覺資格。下文所以曰：荷擔如來，當得菩提。故雖尚是凡夫，其功德已超過長劫苦行之菩薩也。

○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，不可稱量，無邊功德。

◆不可思議：指法身言，法身即是體也。性體空寂，離名字相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。故必須離相自證。所謂言語道斷（不可議），心行處滅（不可思），故曰：不可思議。

◆不可稱量：指報身化身言，報化即是相用也。證得法身則報化顯現，而報身高如須彌山王，有無量相好，一一相好有無量光明，非言語所可形容（不可稱）。化身則隨形六道，變現莫測，非凡情所能揣度（不可量），故曰：不可稱量。

◆無邊：以明事修。無邊者，離四句之意。不但有、無二邊離，并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之二邊亦離，是之謂無邊。

○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（發：發心。）

◆含有二義：一明所說者有此兩種教義；一明為發此兩種心者說也。大乘：菩薩乘。最上乘：佛乘也。大乘教義，有圓有別，有頓有漸。佛乘教義，惟一圓頓。

◆發大乘：發行菩薩道之心；發最上乘：發紹隆佛種之心。明此經是為此等人說也。